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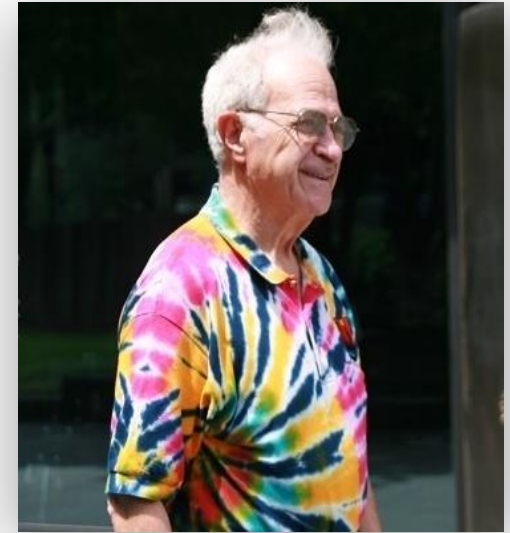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實務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張宗傑  
2020.7.28



# 誰需要障礙者權利？



## ◆ 人體老化三部曲：

- ✓ 一部曲：60~75 歲
- ✓ 二部曲：75~85 歲
- ✓ 三部曲：85 歲以上

普同主義，人的一一生中約有三分之一的時間（約20-30年）處於行動不便的狀態

障礙不是缺陷，只是時點差異  
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



# 如何對待障礙者？

## ◆打破刻板印象:業障/愛心

- 「看到你，我覺得自己很慶幸」
- 「有人陪你嗎？為什麼你落單？你的家人呢？」
- 「看到你出來走走是對的」
- 「來我的教會/廟宇，神會治癒你」

## ◆避免歧視用語:殘障/瘖啞/瞎子/神經病

- ✓ 「殘障」應改為「**障礙者**」、「**聽障**」、「**視障**」、「**肢障**」等
- ✓ 新聞勿使用「又是精神病患惹的禍」或「精神病患不定時炸彈，民眾驚恐」或穿插電影人魔片段
- ✓ 「思覺失調症」者勿以「瘋、狂、魔」等字描述



●**身權法第 74 條**: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 身心障礙者權利法規演進

## 1980年：《殘障福利法》

- 共計31條
- 福利/慈善觀點

## 2007年：《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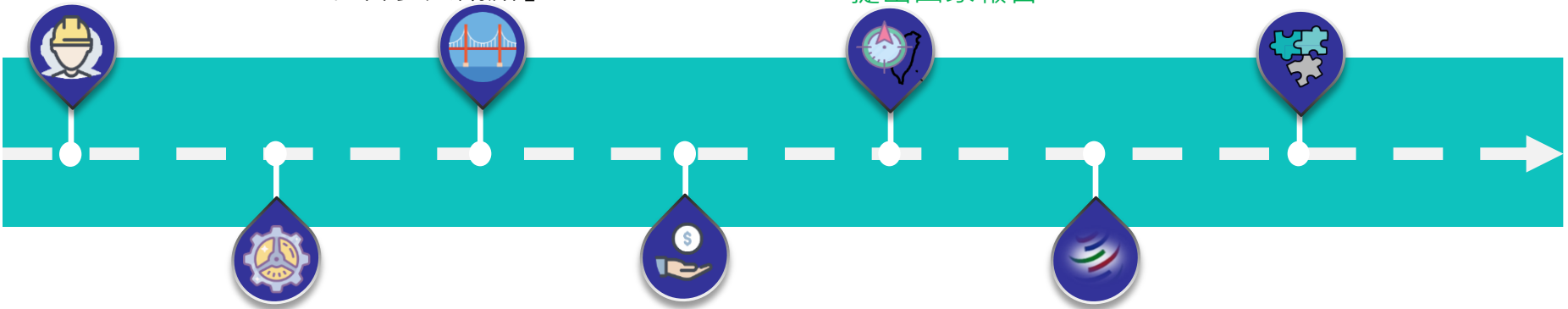
- 共計109條
- 參考CRPD(2007.5聯合國生效)
- 社會參與觀點

## 2014年：CRPD施行法

- 共計12條
- 具國內法效力
- 訴願訴訟及救濟
- 建立人權指標
- 提出國家報告

## 2016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共計50條
- 人權觀點



## 19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共計75條
- 醫療觀點

第1次:國際審查委員會 (IRC)  
2017年11月3日邀請五位專家(美、日、英、加及瑞典)就台灣CRPD初次國家報告

第2次:國際審查委員會 (IRC)  
預計2021年10月及11月審查





# 國際專家怎麼正面看台灣？

聯合國國際審查委員會 (IRC) 2017年11月3日邀請五位專家(美、日、英、加及瑞典)就台灣施行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

## □ 正面意見

- 有參與 CRPD 及其他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程序
- 有著手辦決定**自願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宣導活動，開始檢討不符合 CRPD 的各項領域
- 有擬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 國際專家怎麼負面看台灣？

## □ 負面意見

- 缺乏關注障礙者的人格尊嚴,可能導致其無法在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的各類阻礙
- 缺乏消除生活中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及貶抑用語**
- 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
- 政府除訂定**無障礙網頁**檢測與稽核的標準外,應加強視障者檢測機制,並針對**APP**的無障礙**檢測**訂定標準
- 明定各級政府機關何種場合與訊息應同步提供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並要求電視台必須擇一**固定時段**播報新聞時有**手語與字幕**的提供

# 障礙者需要怎樣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



圖 A：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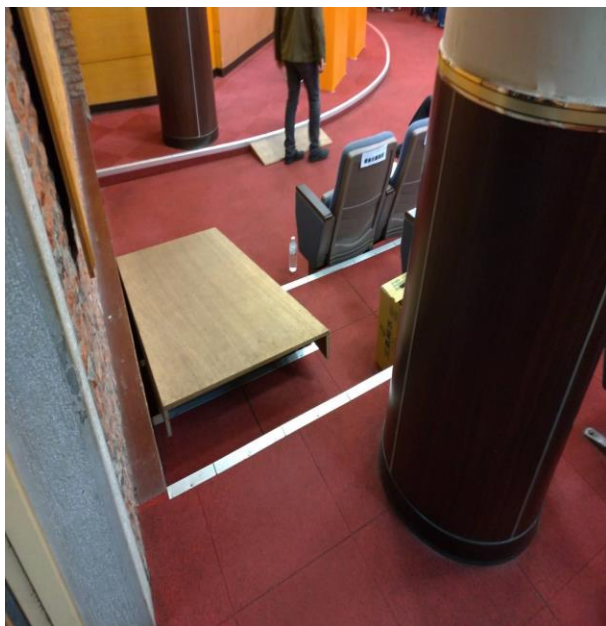
圖 B：公平



圖 C：理想的社會公平

# 台灣硬體的無障礙近用環境？

故事:障礙者參加公辦  
政見及政論直播節目





#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硬體無障礙 近用環境規範-1

## 1. 聯合國身障權利公約(簡稱CRPD)

- CRPD第19條 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 CRPD第5條 平等與不歧視
- CRPD第9條 無障礙
- CRPD第2條 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
- **合理調整**:對個別障礙者在具體個案就無障礙時所採取的事後調整措施，存在條件，且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下，各國才負有此項義務)
- **CRPD不歧視原則**:第2條及第5條，第一類對障礙者做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如拒絕提供無障礙，第二類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為歧視障礙者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

- 第52條:社會參與
- 第16條:不歧視(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
- 第57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罰則:第88條 違反第57條規定)

#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硬體無障礙 近用環境規範-2

- **CRPD第9條無障礙條文內涵，包括：**
  - 物理環境（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公眾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 **CRPD第30條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內涵**
  - 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 **身權法第57條第一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必須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才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
- **建築法第9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

第167條至167-7條有關新建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及第170條所列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計門檻過高

  - ✓ **餐廳**:於既有建築物內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才適用無障礙設施
  - ✓ **旅館**:房間16間以上100間以下才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
  - ✓ **演藝廳**:規定設有一定數量的無障礙觀眾席，多數無障礙觀眾席位多設在演藝廳最前及最後或一般觀眾最不想坐的區位

#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規範-1

## ● CRPD第9條無障礙條文內涵，包括：

- 資訊通訊（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手語翻譯員，嚮導、報讀員、網際網路）
- 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公眾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 ● CRPD第21條: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機會

- ✓ 提供無障礙格式的資訊，提供適合於各種障別的技术，且必須是即時的，不用額外付費的
- ✓ 無障礙的語言:手語，視障者點字，輔助及替代性的溝通
- ✓ 敦促公私部門提供無障礙網際網路資訊：大眾媒體向障礙者提供無障礙資訊與服務

## ● CRPD第30條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內涵，包括：

-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享有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文化

#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規範-2

- **身權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身權法第 52 條**: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以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身權法第60條**:導盲犬
- **身權法第61條**:手語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 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案例-1



## □ 各國電視手譯畫面大小規定

- 國際標準是至少畫面1/3甚至1/2
- 英國規定6分之一
- 美國有要求畫面但無規定比例
- 韓國手譯畫面可調整大小，透過受信器處理兩個畫面，也可消除手譯畫面
- 台灣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3分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至少6分之一

## □ 優缺點評析

- 美國無規定比例較亂，若同時邀請3位手譯人員畫面太小
- 英國規定以大螢幕電視尚可觀看，但手機觀看過小看不清楚
- 韓國運用科技解決，似具創意可行，但成本較高
- 聽障者表示:1比1手譯員直播畫面是必須的，然還有很多聽障者看不懂手語，聽障者還需要即時字幕



# 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案例-2



●手語翻譯員畫面占1/3示意參考圖



## ● 通訊傳播注意事項

- ✓ 手與臉是手語翻譯員最重要的「工具」，必須要讓聽障者與聾人能清楚看見
- ✓ 多穿黑色及深藍色服裝，也不會擦指甲油、戴珠寶首飾，以免干擾手形辨識
- ✓ 手語翻譯員應適當地使用表情、動作等方式來表達
- ✓ 主講人注意說話速度勿太快，讓手語翻譯員能正確流暢度工作
- ✓ 手語翻譯畫面應不得遭插播式字幕、圖像遮蔽，亦不得裁剪或馬賽克
- ✓ 避免任何人員、物品遮蔽手語翻譯員

# 台灣障礙者平權之實踐方向

- 障礙人權觀念要加強

人權的起源:

人的權益:

生命自主權

經驗/體驗權益

關鍵權益

- 落實公約平權

加強數位匯流

縮短數位落差





**Thank You**